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本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本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已记载筹划过程中主要环节的进展情况，并已制作书面的交易进程备忘录予以妥当保存。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承诺》。本公司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保证不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信息。

4、本公司督导并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股票。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采取必要且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保密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